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房屋被征收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1月5日与浙江 省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签订征收部分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的合同, 交易价格为 4.000.92 万元,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告(宏达高科,2019-022,巨潮资讯网)。

2020年12月24日,公司收到了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向公司支付此次征 收(收购)款项及协议约定的利息,合计42.612.072.64元,进而确认此次土 地征收收入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告(宏达高科,2020-048,巨潮资讯网)。

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因变更土地用途规划,依据相关会议文件,为鼓励 企业积极腾退转型,对积极按镇政府征收(收购)工作计划按时签订征收(收 购)协议并按时腾空的集镇范围工业企业进行额外奖励。今日公司收到了该 笔奖励腾退奖励资金 39.388,000.00 元。因该笔奖励资金具有不确定性,因此 公司前期未预计该笔收入。该笔收入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来自于非经常性损益 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,同时增加公司的现金储备,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没有实质 性影响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银行电子回单;
- 2、许村镇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纪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